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吳幸怡律師即達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天秀

任可美

徐火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徐天秀等3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
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買賣契約
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89年度執破字第10號等為
證，惟未據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66
5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如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嗣本院於民
國114年2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上開債權釋明文件，聲請
人於114年3月4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更正狀僅具狀更正本件

01 請求金額181,665元，惟仍未提出上開釋明文件，致本院無
02 從認定相對人清償情形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